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并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迪女士、张敏喆先生、张建仁先生、于佩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金宝先生、孙燕红女士、王明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

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刘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1999 年创立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8,720,79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3%，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姐，为拟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敏喆先生之母，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敏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现任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迪女士之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刘学斌之甥。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张建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注册化工工程师。2001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建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16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于佩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加入三联虹普，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纺丝工程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于佩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8,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李金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9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针织工程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纺织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副局长、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理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孙燕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2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副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务；曾任蓝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明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出生，教授，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现任凯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明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